**7000吨铜箔项目配套水处理厂房工程**

**招标文件**

一、工程概况

招标工程为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7000吨铜箔项目配套水处理厂房工程。工程位于山东金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。

 二、工期

本工程要求2024年6月5日竣工。

三、工程质量及要求

 1、质量等级：合格。

2、质量要求：切实做好成品保护，避免划伤、擦伤型材表面；采取合理的放置方式，避免变形。

3、本工程具体要求：

水处理厂房：

①水处理厂房尺寸长30m宽4m高9.5m（大约）。

②水处理厂房采用圆管及C型钢为主框架，东墙采用厚3MM阳光板，西墙、南墙及北墙采用5CM复合岩棉板，颜色为灰白色，屋顶采用厚5CM复合岩棉板，颜色为蓝色，屋面檐头外延30-50CM包边。

③水处理厂房墙体西墙预留窗洞2.4\*2m2个及门洞2.4\*1.8m1个，门洞上方制作厚5CM复合岩棉板雨棚，西墙、南墙及北墙1.2M砖墙，砖墙以上为钢构，东墙南边、南墙与原墙体接壤，接壤处做好防水处理。

④檐头东高9.5m西低。门窗为塑钢材质，中空玻璃，投标方负责。

⑤施工人员具有登高证，电焊证，持证上岗。

⑥按实际施工展开建筑面积结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工程无预付款。工程完工运行1个月，招标人验收合格后，收到发票，付至工程总价款的90%，剩余10%的工程款作为保修费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质量问题即无息付清。付款方式为电汇。

五、投标保证金：3000元（电汇）

汇款资料：单位名称：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

帐 号：5000 6473 3510 017

开 户 行：恒丰银行招远支行

投标保证金，在竞标结束后30日内，无息返还。中标方投标保证金，在签订合同后，无息返还；中标方放弃中标权利，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返还。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，一律不能参与开标。

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，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、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。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，中标后不得以不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否则，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。

六、投标办法

1、工程按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一定查看施工现场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设计投报全费用综合单价（包工、包料、包安装），单价中包含完成所有工作内容需要的费用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  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#  1、投标人、潜在中标人、合同当事人、收款人、发票出具人名称必须一致。

2、投标人须投报正本1份、副本1份。所有资料密封后加盖公章交至招标人处。

 3、投标联系人： 方秀芹，联系电话：13791289647

现场问题咨询人：吴志松，联系电话：15253510736

4、现场查看时间（投标人统一查看现场）

5、投标截止时间：2024.05.16，投标时请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以邮件的形式发送到邮箱中：jinbaoxb@chinajinbao.com,纸质文件请邮寄或直接送达投标地点。投标地点：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办公楼1楼106室。标书务必要密封。

投标函

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：

（投标人全称） 授权（授权代表姓名）（职务、职称）为授权代表，参加贵公司组织的7000吨铜箔项目配套水处理厂房工程招标的有关活动，并进行投标。为此：

1. 我司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结算依据及计价方式、工程款拨付方式承担此工程，报价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程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税率** | **备注** |
| 1 | 阳光板 | m2 | 约285 |  |  | 包含柱、樑 |
| 2 | 屋顶 | m2 | 约165 |  |  | 包含柱、樑 |
| 3 | 岩棉墙板 | m2 | 约300 |  |  | 包含柱、樑、隅撑、塑钢门窗,、雨棚 |

以上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 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 日 期：